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新桥农场：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相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由依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县政府研究审定。

三、县政府部门工作绩效评估监测中心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附件：靖边县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靖边县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重大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1	靖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靖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靖边县城区旱厕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4	推进靖边气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县气象局
5	靖边县医疗卫生工作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县卫生健康局
6	靖边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县卫生健康局
7	靖边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8	榆林市靖边县三产综合园概念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靖边县煤炭物流基地布局概念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3 份